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9执9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厉 [REDACTED]，女，1995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桐庐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厉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厉 [REDACTED] 名下的牌号为沪CY701C，发动机号为B4204T273246218的沃尔沃牌小型越野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2099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266,426.40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11月13日的利息17,355.41元、罚息4,214.52元、复利933.99元，并支付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

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贷款本金 266,426.40 元为基数按照《个人担保贷款合同》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代理费 3,000 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厉■名下的牌号为沪 CY701C，发动机号为 B4204T273246218 的沃尔沃牌小型越野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石录贇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管丽萍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陈 翔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张俊杰

